

## <大專及中學生關注淫管條例>座談會 摘要

1. 青少年組織U-fire 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假中環環球大廈 2217 室舉行了第一場<大專及中學生關注淫管條例>座談會。座談會於晚上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結束。
2. 座談會的嘉賓有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行政主任(娛樂牌照)唐富強先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王嘉文小姐、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博士、U-fire 總幹事胡裕勇先生、博華思主席柯廣輝律師及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葉海琅律師。出席者包括共 26 位大專學生、中學生和職青。
3. 所有發言人士一致支持政府是次淫管條例的諮詢工作，並要求政府加強管制淫褻及不雅資訊。總結意見如下：
  - 3.1 接觸淫褻及不雅資訊會造成行為及精神上的不良影響，因此政府必須管制相關資訊。政府應立法管制，因為法律是社會的道德底線，有教育大眾的意義。
  - 3.2 青少年及兒童有不被淫褻及不雅資訊污染的權利。
  - 3.3 政府必須多關注基層家庭或問題家庭的需要。由於他們受知識及資源等限制，他們的孩子更容易受到不良資訊污染。
  - 3.4 政府的諮詢未夠全面，應多聽取不同界別的意見，如醫療界、教育界及基層代表的意見。另外，政府應考慮延長諮詢期。
4. 座談會先是台上嘉賓逐一發言，之後是台下出席者的發言時間。以下是台下發言者的意見摘要：

### **梁靜宜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學生**

1. 支持加強管制。梁靜宜認為政府有責任透過立法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污染。她指出青少年的思想易受影響，未必懂得作正確的選擇。不少新聞事件亦顯示，接觸此類物品會影響青少年的行為。
2. 她又認為若刊物沒有預檢的機制，結果會很可怕。她於市面上見到有不少報紙和週刊的內容都有不適合青少年閱讀的內容，但政府依然任由它們充斥市面。
3. 由於現時主流的報紙、週刊主導了整個公眾教育和宣傳，所以立法去規

管更是必要。主流媒體的做法，不代表是正確的。這條法例是道德價值觀的防線，不能夠被攻破。另外，政府同時應加強相關的教育，發放健康的資訊。

#### **袁晟峰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學生**

1. 支持加強管制。立法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是非常重要的。法律除了可保障青少年及兒童外，也有建立價值觀及道德標準的作用。
2. 他的同學在學校的電腦室內瀏覽色情網頁，對他造成困擾。若果沒有管制的話，瀏覽色情物品就成了年輕人可以公開分享、一起參與的事情，例如在巴士上用手機看色情影片。

#### **馮婉芝 嶺南大學 學生**

1. 支持加強管制。法律是維持社會道德底線的工具。由於青年人的價值觀往往是建立在別人之上，所以他們未必有足夠的辨別是非能力。另外，政府不應順從社會的不良風氣，而應去改善現有的情況。
2. 政府應該延長諮詢的時間及增加其範圍，才能做判斷。

#### **劉瀚燊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學院 學生**

1. 支持加強管制。劉瀚燊認為不能單靠網絡使用者或供應商的自律去解決現有的問題，而應立法監管。他提出了多個應考慮立法管制的問題：
  - 1.1 網上上載及發放私人照片。現時有不少人會上載及發放自己的性感照片，如援交少女的照片。他提出是否應立例規管這些性感的照片。
  - 1.2 搜尋器的監管。他曾使用 Google 的圖片搜尋功能，搜尋到大量陳冠希事件中，鍾欣桐的色情照片。他搜尋的用字是與「鍾欣桐」有同音的字。過程中沒有任何的警告語句。
  - 1.3 網上論壇的監管。他曾是某網上論壇的版主。有一次，他發現了某會員的個人照片(Icon)接近全裸，因此要求會員更改照片。但後來卻因此事，不能再當版主。
  - 1.4 個人向大量人士透過 BT 等軟件發放淫褻或不雅資訊。他指出有些人不斷上載淫褻或不雅的資訊到網上，例如之前的奇拿和現時的 nike。由於他們發佈的數量多，而檔案非常大，政府應使用高

智能的檢視形式，去過濾這些資訊。

2. 他又認為政府應該監管同性行為資訊的發佈。他指出男人和男人親吻的照片令他覺得很嘔心，這應視為「不雅」。不能讓兒童有錯誤的觀念，如王子和公主都是男人是沒問題等的觀念。

#### **麥詠詩 中學生**

1. 支持加強管制。她認為現時雖然有法例要求色情刊物要有封套，但她發現不少報攤沒有依例處理，而且還將色情刊物擺放在明顯的位置。
2. 她建議設立集中地點售賣色情刊物。由於售賣地點減少，客人可能因為麻煩，所以減少購買。另外，這可保障不想接觸色情刊物的人士，避免看到相關資訊。

#### **馮栢倫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學生**

1. 他認為社會潮流會改變，例如現時不少女士會穿熱褲和短裙，十分性感。如果之後社會流行裸體，他們拍照後，又想上載到個人博客(blog)，政府應否容許呢？

#### **蔡欣頌 YMCA 職員**

1. 支持加強管制。她認為網上行為「難管就不管」是不合理的。例如空氣污染難管，但都一樣要管。雖然不能百分百管制淫褻及不雅的資訊的發佈，但起碼要立法管制。

#### **陳敏儀 註冊護士**

1. 支持加強管制。她認為資訊會影響思想，思想會影響行為。特別是對兒童，更應嚴謹保護，因為他們沒有自我保護的能力。
2. 她在病房中遇過不少在性方面有問題的病人。他們會在公眾地方討論淫褻及不雅的話題。另外，有些兒童畫畫時的內容，是肢解的圖像、女性裸像。他們在遊戲機等媒體，接觸得太多這些資訊。因此這些畫像就成入了他們的長期記憶。
3. 她認為政府最低限度要為兒童提供網上過濾器，保護他們免受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污染。
4. 她指出問題家庭中的兒童最受不良資訊影響。中產家庭的父母受過教育，又有資源去保護自己的小孩。但破碎家庭、貧窮家庭的父母，由於

缺乏資源及知識，往往不能保護小孩，防止他們在網上接觸不良資訊。因此政府應關注此類人士的需要。

5. 她要求政府多聽取家長及醫護人員的意見，因為在社會上他們的意見未能充分反映，而他們卻是最近距離接觸及了解年青人的。

#### **王俊雄 職青**

1. 王俊雄認為政府只在香港、九龍及新界舉行三次諮詢會是不足夠的，而且沒有代表性，例如他認為諮詢會缺乏了聽取基層家庭的意見。
2. 他要求政府延長諮詢期，並且多聽取教育界人士的意見。他指出由於青年人、老師正值考試期及聖誕節假期，教育界人士未必能有足夠時間反映意見。
3. 他希望政府不單要聽取性學家的意見，而是要聽取精神學家的意見，因精神學家的定義是幫助別人以改善心理健康及良好關係，精神學家存在的性質令他十分放心及信任。另外，他要求政府要懂得分辨正確的意見，並要支持有學術根據的意見。

#### **周庭濠 樹仁大學 學生**

1. 支持立法管制。周庭濠認為現時的媒體是「無皇管」。他們利用言論自由去做不正確的事，因此政府必須立法管制。
2. 他認為社會人士對傳媒(記者)有期望，希望他們能夠伸張正義，負社會責任。所以應立法管制。
3. 他認為政府要顯示出決心，建立有系統的監管。而且要給社會知道監管不兒戲。他要求是次立法要更全面。政府應考慮長遠媒體的發展，因為媒體經常改變。

#### **雷惠嵐 青少年工作者**

1. 她要求政府立法保護不想接觸淫褻及不雅資訊的人及其受害者。例如劉嘉玲、鍾欣桐等。
2. 她提議加重相關刑罰，提高警戒作用。
3. 她認為諮詢未足夠，政府應延長諮詢期。

## 施珊雅 職青

1. 支持立法管制。她贊同法例是保障學生的，如沒有法例，就如考試沒有人監場。
  2. 她表示學生的成熟度有限，尤其處於反叛期的學生，常受朋輩影響。除了電腦之外，手提電話都成了發放資訊的主要工具。學生有時接觸到色情資訊，會與同學分享。
  3. 她認為政府應多了解學生，了解他們需要的是甚麼。
5. 座談會最後派發問卷調查與會者意見，共收回 26 份問卷，結果如下：
- 5.1 所有與會者一致贊成港府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其中 12 人認為現有的法例管得太鬆，11 人認為現有的法例管得太亂，沒有準則，另有 3 位表示認同以上兩點。
  - 5.2 共 25 人認為政府應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過濾軟體，有 1 人則對這個議題無意見。
  - 5.3 就其他意見，以下是與會者意見摘要：
    - i. 建議諮詢更多不同團體的意見，特別是家長、青少年、教育界的意見。建議更多宣傳有關收集消息意見的渠道。
    - ii. 教育是十分重要，但亦需要法例去作為具體的準則，建議加強中小學性教育，並修訂法例以多一重保障，做成兩種軟、硬性的保護。亦建議在中小學向家長大力推擴過濾軟件。
    - iii. 建議過濾軟件可應用在更多公共場所或網吧，因不少青少年均會在外用手提電腦以 Wi-Fi 上網。
    - iv. 建議加緊立法，因很多青少年在不為意的情況下都可在網上接觸到色情資訊，即使沒有意慾也會接觸到。
    - v. 建議政府在“淫褻”及“不雅”上再加以定義或再收緊定義。
    - vi. 建議政府繼續及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
6. 座談會嘉賓意見  
席間各講員的發表總結如下：

## 胡裕勇 U-fire 總幹事

1. 胡裕勇指出，社會上有很多的性罪案都與接觸淫褻及不雅的資訊有關。青少年很容易會模仿淫褻及不雅的資訊的行為，十分危險。他舉出多個近年發生的新聞事件，例如「理大淫賤四招迎新生」，青少年參考電視或網上的遊戲後，設計了淫賤的迎新遊戲。另外，又有十三歲學生強姦、非禮同學。部份

以往問卷調查顯示有五成受訪青少年希望當「Edison 淫照事件」的淫片主角。有些青少年更「當 Edison 神咁拜」。他認為淫褻及不雅資訊，會對青少年造成嚴重不良的影響。

2. 他又指出接觸淫褻及不雅資訊會使人上癮，形成個人的行為和習慣，影響青少年的學業，甚至導致犯罪行為。例如有六歲男孩偷母親的內衣；有男生未經女友同意下把女友的慾照上載到網上；又有青少年用手機在車上分享淫褻及不雅的資訊。
3. 因此他強烈要求政府立法監管淫褻及不雅的資訊，保護年青人免受污染。若不監管的話，受淫褻及不雅的資訊影響的人會變本加厲。
4. 另外，他認為一般淫褻及不雅資訊扭曲了人對性的看法。這造成了一個錯誤的價值，人們認為女性是洩慾工具，男性是色情狂。男女的關係變得隨便，彼此之間欠缺了尊重。一些價值，如如何維持長遠的關係就被忽略了。
5. 最後，他促請政府清晰立法，保護青少年。

#### **柯廣輝律師 博華思主席**

1. 柯廣輝對政府是次諮詢工作表示支持，但希望政府多加強有關宣傳。他曾出席一個校長會，會上有近千個校長，但他們都不知道有諮詢教育界的研討會。另外，他又訪問了不少律師，他們都不知道有諮詢法律界的研討會。
2. 他同意應立法監管淫褻及不雅資訊。他指出此類資訊一定要管，因為任何資訊都會影響人的思想，而思想一定會影響行為。如果不斷地看有關人獸交、亂倫等資訊，會對人造成不良影響。例如女性會被物化，小朋友會被物化。
3. 此外，他認為監管淫褻及不雅資訊是「宜緊不宜寬」。特別對於小朋友，即使只有細微的危險，亦應作監管。譬如說不是每個吃毒奶粉的嬰孩都會患腎結石，但一定要監管三聚氰胺的含量；不是每個玩危險玩具的孩子都會受傷，但即使有 0.1%機會受傷，都不應給小孩玩。
4. 他又提出了色情的定義，就是某法官所說的「when I see it, I know it」，或「特意設計出來，激起人的情慾的兒童色情、暴力色情及非暴力色情。」他認為人愈接觸色情資訊，就愈需要色情資訊。而且，他們要看更嚴重的色情及暴力。他本人亦曾看過色情資訊，而且愈看愈想看。然而，他特意不經過那條賣色情物品的街，不接觸那些資訊，不久後就沒有再看了。他認為不接觸的話，色情資訊的需求就會減退。

5. 他認為政府不能依賴教育，而要立法監管淫褻及不雅資訊。他舉例，若二十四小時內沒法律，人可以胡作非為。大家都不敢外出了。因此立法是需要的。他指出有些色情內容是大眾都認為不應談論的，如 3P、亂倫、戀童等。這些就必然要管。除此之外，有些灰色的話題，大家就應該去討論如何立法去管。
6. 他又提出了中大學生報的例子。若報紙上左邊色情版，右邊是新聞。那麼這份報紙就不用管嗎？他認為這個論據是不成立的。中大學生報中雖然有學術的討論，但同時亦有色情的成份，所以應用法例去監管。
7. 最後，他提出了如何去管的問題。他指出現已有法例去監管傳統媒體，如報紙、雜誌和電影。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在於監管互聯網上的色情資訊。雖然互聯網監管困難，但有監管總比沒有好。政府不可能對互聯網有另一個道德的標準。
8. 他提出有不少監管的辦法。如網絡服務供應商可提供過濾軟件給用戶。雖然這不可完全防止青少年或小童接觸到色情資訊，但始終可防止部份人接觸相關資訊。
9. 另外，政府可作多方面監管，如考慮在互聯網供應商發牌制度上設立限制、加強相關刑罰等。社會和政府對此應群策群力。

#### **葉海琅律師 史密夫事務所**

1. 葉海琅建議政府立法強制網絡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過濾色情資訊軟件的戶口，讓家長自由選擇是否讓子女使用有關戶口。
2. 他指出現時市面上亦有相關服務。電訊盈科的「親子計劃」，客戶每月多付二十八元，可擁有多一個「小朋友戶口」。小朋友透過該戶口上網，就有過濾器給他們阻隔色情和暴力資訊。
3. 另外，法國也有類似的政策。法國政府要求所有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過濾器軟件給家長選擇，更立法成立機構補貼家長及網絡服務供應商過濾器軟件費用。家長不用花費一分一毫。
4. 他認為這政策不會抵觸大部份人的自由。家長仍有權觀看他們想看的資訊，重視自由的成人仍沒有受監管，政府又沒有給予市民一種控制資訊的形象。

5. 他承認這計劃不能過濾所有色情資訊。但這法例的目標是給予孩子最基本的保障。除此計劃外，他認為教育是很重要的。家長要有適當配合，給孩子灌輸正確價值觀，讓他們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

### **梁美芬博士 立法會議員**

1. 她十分支持立法管制淫褻及不雅資訊。她雖認為相關教育是必要的，但教育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因此，除教育外，就應立法管制。
2. 她指出，有人認為道德的問題不應該有法律，而應從教育著手。她對此表示反對。她認為法律能有效反映大部份人的價值標準。另外，法律可防止人重犯同一錯誤。因此立法管制淫褻及不雅資訊是必須的。譬如一夫一妻是道德的問題，若廢除此法，就會有很多人反對，因為這是絕大部份人的道德標準。所以道德的問題不應該有法律，是不成立的。
3. 此外，她又指出接觸淫褻及不雅資訊會影響人的精神健康，甚至導致上癮，產生病態行爲，如性幻想和性犯罪。她表示有研究指出若小朋友花大量時間於網上電子遊戲上，電子遊戲的暴力內容會深深印在他們的腦海中，造成長遠的影響。該研究觀察過一些長時間玩黑蜘蛛遊戲的小朋友，他們的夢中也會有黑蜘蛛和怪物出現。在網上，他們重複又重複地接觸同類型資訊，這些資訊沒有經過過濾就進入了小朋友的記憶中，十分危險。
4. 最後，她認為政府的諮詢十分不足，而且沒有代表性。她建議政府重新進行有關諮詢。她又強調政府不能只聽取最激進或發言最多的人士或團體的意見。因為社會大部份人都是沉默的一群。政府不能夠偏聽，而要維護社會大部份人的價值觀。